

第一临床医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推免工作，根据学校《浙江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文件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推免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使命，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择优选拔，高质量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组织领导

学院推免工作由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第一临床医学院分管教学院长担任组长，教学部实施具体推荐工作。

三、申请对象与条件

申请对象为第一临床医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定向就业招生学生、中医学"5+3"一体化及直博班等长学制学生）。

（一）基本条件

1.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爱国主义思想和集体主义精神，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

违纪受处分记录。

3. 必修课程（包括通识、大类、专业三类必修课程，下同）加权平均学分绩点（不含体育，下同）列本专业年级前20%（含）且无不及格课程，课程成绩以首考成绩计入，其中缓考以首考认定，以实际成绩乘以90%计入。

4.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500分（含）以上，或六级考试成绩425分（含）以上，或通过日语、法语、俄语等语种四级水平测试。英语专业学生达到专业英语四级良好（含）以上。

5. 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且排序第一，第一署各单位为浙江中医药大学（下同），在国内外学术期刊发表专业相关学术论文1篇，国内学术期刊目录参照论文发表时学校国内学术期刊名录（下同）。

6.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体育成绩（包括必修和限选课程）合格。

（二）综合素质加分

1. 加分项目。在校就读期间，获大学生学科竞赛A+类奖项、A类省级三等及以上奖项，且项目第一署各单位为浙江中医药大学（下同），学科竞赛项目分类及级别认定参照学科竞赛获奖时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及基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学校为第一专利权人、且在读本科生为排序第一发明人（下同）获国家发明专利；在读本科生以第一作者且排序第一，在学校统计源及以上国内学术期刊或其他高质量期刊发表学术论文（综述除外）；获省级及以上大学生体育运

动会单项前三名，或团体项目前三名的主力队员、或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篮排球等集体项目比赛前六名的主力队员；获省级及以上文艺竞赛三等及以上奖项的队员；获省级及以上级别表彰。

2. 加分办法。各加分项目参照附表 1 进行加分。如为团体项目，其项目加分由各成员共享，当团体项目有成员排序时则按分摊系数计算（见附表 2），当无成员排序时，其项目加分由各成员均分。

3. 加分认定。加分项目需在推免工作启动时，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获奖者须提供获奖证书，或相关部门证明，其中学科竞赛获奖加分每人不超过 5 项；发表学术论文、获国家发明专利者，须通过专家答辩、鉴定。

四、推荐类别与要求

推荐类别分特别推荐、定向推荐和一般推荐三类。

（一）特别推荐。特别推荐主要面向在学科竞赛、艺术、体育竞赛、思想品德有突出表现，以及应征入伍学生在服兵役期间有突出表现者，分为学科竞赛、艺术特长、体育特长、应征入伍和德育标兵等五类。具有培养潜质，且满足基本条件第 1、2 条，经个人申请、学院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组认定，可予以特别推荐，名额单列。

1. 学科竞赛特别推荐。获 A+类、A 类国家级学科竞赛（含全国中药学类专业学术知识技能大赛、全国中医药院校针灸推拿临床技能大赛，下同）一等奖及以上（除外单项奖，下同）者，每个获奖项目推荐不超过 3 人；获 A+类竞赛二等奖

者，每个获奖项目推荐不超过 2 人；获 A 类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者，每个获奖项目推荐不超过 1 人。推荐人选由项目所在基地于获奖当学期末拟定，经基地所在学院审核确定后报教务处备案，不得变动。被推荐人须符合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列本专业年级前 40%（含），符合条件者由教务处、团委和创新创业学院共同负责择优推荐，每届推荐名额不超过当年教育部下达名额的 10%。

2. 艺术特长特别推荐。在全国大艺展或教育部主办相同级别艺术比赛中获得一等奖及以上，且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列本专业年级前 60%（含）；或在全国大艺展或教育部主办相同级别艺术比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在全省大艺展或教育厅主办相同级别艺术比赛中获得集体比赛二等奖及以上，且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列本专业年级前 40%（含）。符合条件者以团委为单位择优推荐，每届限推 1 名。

3. 体育特长特别推荐。高水平运动员在全国或相同级别比赛中获得 3 次单项前三名或 2 次第一名及以上，且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列本专业年级前 60%（含）；或普通运动员在全省或相同级别比赛中获得 3 次前三名或 2 次第一名及以上，且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列本专业年级前 40%（含）。符合条件者以体育部为单位择优推荐，每届限推 1 名。

4. 应征入伍特别推荐。应征入伍学生服满兵役退伍复学，入伍期间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奖励者，参照学校全日制

普通本科生应征入伍优抚待遇相关文件，以人武部为单位择优推荐，每届限推 1 名。

5. 德育标兵特别推荐。本科期间获全国道德标兵、全国优秀学生、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等国家级荣誉，且必修课程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列本专业年级前 20%（含），以学生工作部为单位择优推荐，每届限推 1 名。

（二）定向推荐。定向推荐指面向学校具有博士学位授权点、有望争创双一流学科（中医学、中药学、中西医结合等）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被推荐者须满足推免基本条件，且基本条件中第 4 条须达到六级考试成绩 425 分（含）以上；符合学科竞赛特别推荐资格的优先考虑。定向推荐名额单列，分学术型、专业型硕士研究生、学术型直博研究生等。推荐名额、面向学科及专业和推荐类型见当年度教务处通知。

（三）一般推荐。除特别推荐、定向推荐以外，为一般推荐。一般推荐者需满足推免基本条件。符合条件者经个人申请、学院推荐、主管部门审核、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组认定，予以推荐。

五、推荐名额

学院总推荐名额由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组研究决定，各专业名额根据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

六、具体工作安排

1. 公布细则。提前公布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细则，并启动学院推免工作。

2. 公示必修课程的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学院范围内公示

应届本科毕业生三年内（四年制）或四年内（五年制）必修课程的加权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3. 学生申请。符合申请条件学生由本人提出申请，填写《浙江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向学院提交综合素质加分证明材料。英文论文要求有检索证明，专利要求有有效期证明。

4. 学院审核。学院组织专家审查（含政审），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5人），必要时可邀请相关期刊杂志单位、赛事主办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等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或虚报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资格，并报学校教务处，按学校学术规范管理办法相关文件严肃处理。

5. 综合测评。综合测评分数为必修课程的加权平均学分绩点和综合素质加分之和，分数从高到低排序，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6. 学院推荐。根据学校下达的名额，学院教授委员会

对提交申请的学生进行审核，按照推荐名额，根据综合测评分数从高到低择优确定推荐免试生名单，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本学院推荐情况说明、学生申请表、成绩单、证明材料报教务处。

注：具体时间安排见当年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安排进度表。

八、其他事项

1. 本办法中各类相关证明材料的时间截止到申请当年度8月15日，其中高质量期刊学术论文由领导小组认定审核。

2. 本办法中推免基本条件、综合素质加分、特别推荐等各环节中，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论文、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2022年1月1日前获得的科研论文、成果、竞赛奖项仍按原《浙江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浙中医大发〔2018〕146号）有关规定执行。

3. 被免试推荐的学生在确定被推荐后，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推荐资格：

- （1）后续必修课程学分绩点有一门低于2.5；
- （2）英语专业学生后续未通过英语专业八级考试；
- （3）毕业论文（设计）、毕业实习、其他实践性教学环

节等成绩低于 75 分；

(4) 受到违纪处分；

(5) 未获得学士学位；

(6) 经查实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

4. 学生对学院或学校的决定有异议者，可按学校《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5. 2022 年 1 月 1 日前获得的学科竞赛特别推荐资格（不计入当年度推荐限额 10%统计）、综合素质加分项目认定及加分办法、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含 2021 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取得的必修课课程（含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重修课程）成绩计分原则等仍按原《浙江中医药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浙中医大发〔2018〕146 号）有关规定执行。

6. 本细则由教学部负责解释。

本细则于 2023 年 7 月 16 日经第一临床医学院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一临床医学院

2023 年 7 月 16 日

附表 1

综合素质加分项目及赋分表

加分项目	获奖级别		赋分值
学科竞赛	A+类及 A 类全国：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1.0/0.8/0.4
	A 类省级：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0.4/0.4/0.3/0.1
学术论文	高质量期刊、国内卓越期刊、国内统计源期刊发表专业相关学术论文		1.0/0.4/0.2
发明创造	国家发明专利		1.0
体育运动	国家级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1.0/0.8/0.6
	省级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		0.4/0.3/0.2
篮排球比赛	国家级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		1.0/0.9/0.8/ 0.7/0.6/0.5
	省级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		0.4/0.35/0.3/0.25/0.2/0.1
文艺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1.0/0.8/0.4
	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0.4/0.3/0.1
荣誉表彰	全国优秀学生、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		0.4
	省优秀学生、省优秀学生干部		0.2
	响应学校岗位需要或支援西部计划者		0.3
	应征入伍学生服役期间	获军区级单位荣誉称号、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平时荣获三等功/获得其他奖励	1.0/0.5/0.2

注：1. 表 1 中未包含的其他奖项由领导小组审核认定后按相应级别予以加分。
 2. 同一项目获不同竞赛、不同级别奖项，原则上不累计加分，以最高分计入。
 3. 服役期间多次荣获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按其中最高等级奖励进行赋分。

附表 2

项目成员排序分摊系数表

项目成员数	排序 1	排序 2	排序 3	排序 4	排序 5	排序 5 以后
1	1					
2	0.7	0.3				
3	0.65	0.2	0.15			
4	0.6	0.2	0.12	0.08		
5	0.6	0.15	0.1	0.08	0.07	
>5	0.6	0.15	0.1	0.07	0.04	0.04/n

注：n=项目成员数-5